

公司代码：600995

公司简称：文山电力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211.82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34,020.25 万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402.03 万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9,809.80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045.86 万元，减 2019 年内已分配利润 9,570.53 万元，201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31,285.13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8,526,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527.5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70%。如在本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山电力	6009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 鹏	雷 鹏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932号摩根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

	道8栋403室	路932号摩根道8栋403室
电话	0871-68177335	0871-68177335
电子信箱	wsdl@wsdl.sina.net	wsdl@wsdl.sina.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负责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受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文山州内马关、麻栗坡、广南三家县级供电局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开展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经营约 11 万千瓦的小水电发电业务。股权投资方面，全资控股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开展电力设计、勘察等业务；全资控股云南文电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增量配售电、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参股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文山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购售电业务

据中电联发布的《2019-2020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7.23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4.5%。第一产业用电量 780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4.5%；第二产业用电量 4.94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3.1%；第三产业用电量 1.19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9.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2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5.7%。

公司 2019 年全年购电量 629776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99201 万千瓦时，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工商业用电及趸售用电需求增加，公司售电量增长，购电量随之增加。同时，受来水影响，发电出力同比减少，购省网电量攀升明显，购地方电 244356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20557 万千瓦时，下降 7.76%。购省网 385420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119758 万千瓦时，增长 45.08%。完成售电量 661485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89919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5.73%。主要原因是：受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下调的刺激影响，工商业用电增加明显。其次广西市场用电需求较同期增加，因此趸售市场用电量增加明显，本年趸售市场用电量 169197 万千瓦时，较同期增加 40977 万千瓦时，增长 31.96%。

2.发电业务

据中电联发布的《2019-2020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突破 20 亿千瓦。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0.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8%。分类型看，水电 3.6 亿千瓦、核电 4874 万千瓦、并网风电 2.1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2.0 亿千瓦、火电 11.9 亿千瓦。火电装机容量中，煤电装机 10.4 亿千瓦、气电 9022 万千瓦。2019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0173 万千瓦，比上年少投产 2612 万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6389 万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 62.8%。全国新增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2574 万千瓦

瓦和 2681 万千瓦，分别比上年多投产 447 万千瓦和少投产 1844 万千瓦。新增煤电、气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2989 万千瓦和 629 万千瓦，分别比上年少投产 67 万千瓦和 255 万千瓦；其中水电和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比上年提高。2019 年，水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26 小时，比上年提高 119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285 小时，比上年提高 55 小时；并网风电 2082 小时，比上年降低 21 小时；核电 7394 小时，比上年降低 149 小时；火电 4293 小时，比上年降低 85 小时，其中煤电 4416 小时，比上年降低 79 小时，气电 2646 小时，比上年降低 121 小时。

公司 2019 年所属电站发电量约 65491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约 2280 万千瓦时，下降 3.36%，发电设备利用小时约 5971 小时。

3. 电力设计业务

文山水电设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送变电工程勘察设计、电力系统规划、电力工程项目咨询，以及相应的总承包业务，拥有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乙级资质证书，设计业务扩展至 220 千伏电压等级。2019 年，水电设计公司立足文山，努力拓展州外电力设计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4674.75 万元。

4. 竞争性配售电业务

云南水电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增量配售电、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2019 年，水电能投公司积极开拓竞争性售电市场，推进市场化售电业务整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78.30 万元，同比增长 422.10%。

5. 对外投资业务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7929.72 万元，其中：对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余额 11377.85 万元，持股比例 49%，本年投资收益 3703.01 万元；对文山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投资余额 688.94 万元，持股比例 25.78%，本年投资收益 45.03 万元；对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余额 5862.93 万元，持股比例 8%，本年投资收益 663.13 万元。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760,460,455.61	2,746,787,899.57	0.50	2,644,791,673.82
营业收入	2,319,224,253.72	2,025,333,158.80	14.51	2,034,659,14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118,229.89	296,146,359.40	12.15	156,696,30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173,847.92	295,769,677.75	10.96	157,734,35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6,540,021.87	1,950,127,071.98	12.12	1,701,833,35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149,159.21	469,052,435.79	5.56	443,301,775.3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9	0.62	11.29	0.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9	0.62	11.29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6	16.22	减少0.16个百分点	9.5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60,248,662.46	589,413,057.71	474,940,592.86	694,621,94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875,587.94	128,043,214.81	80,234,764.93	-50,035,33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650,381.00	125,444,637.81	77,524,776.97	-47,445,94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85,006.53	135,009,625.71	137,199,722.9	-1,845,195.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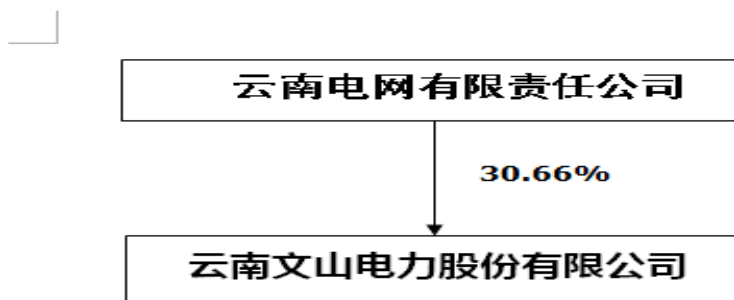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9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00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6,719,000	30.66		未知		国有法 人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 开发有限公司		6,480,000	1.35		未知		国有法 人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649,100	1.18		未知		国有法 人
左军		2,324,900	0.49		未知		未知
施皓天		2,294,636	0.48		未知		未知
魏玉芳		2,280,000	0.48		未知		未知
温宝慈		2,156,000	0.45		未知		未知
苏晋滨		1,973,500	0.41		未知		未知
赵丽萍		1,544,261	0.32		未知		未知
刁金良		1,499,400	0.31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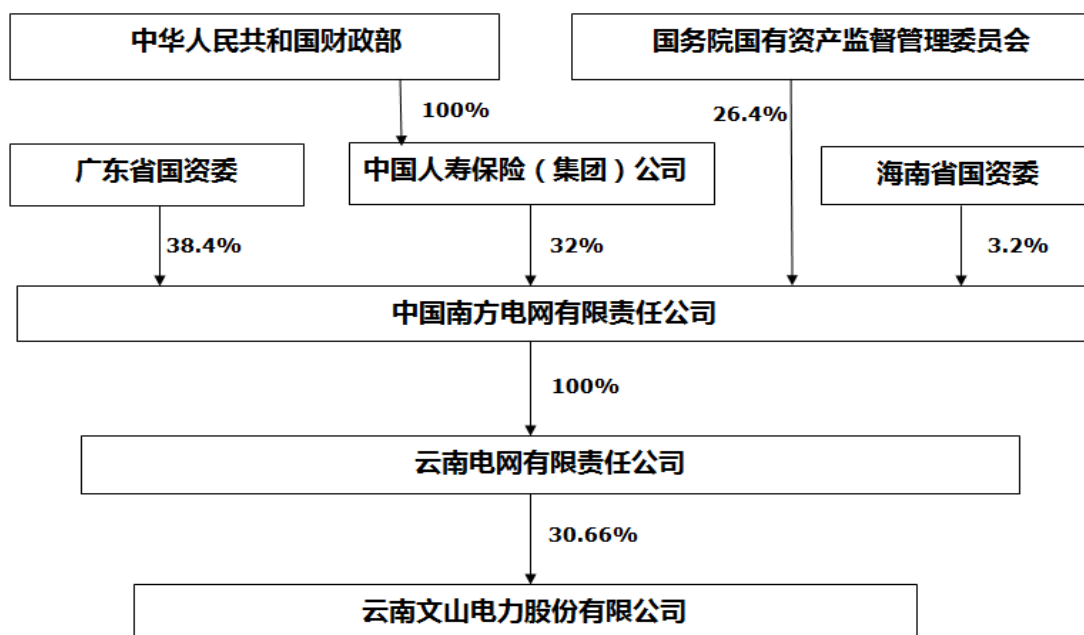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231922.43 万元，同比增加 29389.11 万元，增加 14.51%。实现利润总额 39618.32 万元，同比增加 4849.15 万元，增长 13.95%；净利润 33211.82 万元，同比增加 3597.19 万元，增长 12.15%。2019 年末资产总计 276046.05 万元，净资产 218654 万元，资产负债率 20.7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国家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 政部 2019 年 6 号文”),要求非金融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 2019 年 6 号文的有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 国家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办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2019 年 8 文”),要求该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三) 国家财政部 2019 年 5 月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2019 年 9 文”),要求该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四) 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准则”),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五)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 按照财政部 8 号文“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的有关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无需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资产交换进行调整,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二) 按照财政部 9 号文“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的有关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三) 按照新金融准则的有关要求: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一是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三类;二是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

“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三是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四是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五是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